合 同 协 议 书

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姜堰区溱潼镇甸址村甸北路及甸北大桥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靖江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甸北路起于甸东路，向南与老路共线，于甸北大桥后新建道路继续向南，终于村庄卫生室，路线全长约 0.4km。路线起点至 K0+140 全线老路路面宽 5.5 米，现状道路宽度不足但路况良好，选择拼宽后加铺沥青混凝土面层的改造方式，K0+140-终点为新建，最终形成路面宽 6.0m，路基宽 7.5m 的沥青砼路面；采用四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15km/h。包含：原有路基改造白改黑/加铺、村庄段挖除重建铺沥青路面、甸北大桥拆除重建、排水系统。

甸北大桥为原位拆除新建，桥梁全长 44.44m，桥梁等级为中桥，桥面总宽 7m，下部采用桥墩采用桩柱式墩，设置桩间系梁，下设 2 根 φ1.0m 墩柱、2 根 φ1.2m 钻孔灌注桩；桥台采用柱式台，下设 2 根 φ1.4m 钻孔灌注桩。上部结构采用（3×13）m 预应力砼空心板梁；横桥向每孔由 4 片中板+2 片边板组成，板梁架设后安装桥面钢筋，并浇筑桥面混凝土现浇层与摊铺沥青铺装层。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磋商响应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方案；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叁万叁仟壹佰伍拾伍圆整(¥2233155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毛云婷，承包人项目总工：刘宏，专职安全员：王峥嵘。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本工程缺陷责任期2年。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7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 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靖江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7月28日

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 2026.8.5 工程合同备案专用章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略）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业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本章中的发包人、业主即采购人，承包人即成交供应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人民政府 地　　址：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
2	1.1.2.6	监　理　人：待定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4 个 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__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___%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____%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_____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___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_____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__/__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__/__%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 人按所节约成本的__/_____%或增加收益的__/__%给予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 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__/__%签约合同价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___%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5__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__/__%签约合同价或/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_‰/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3_%工程结算审核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_____ ☑ 否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 份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 份
23	18.2	交工资料的份数：5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26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根据实际确定‰
27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___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根据实际确定‰
28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 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一般约定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场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借土场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此费用不单独计量，应含在其投标报价中。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中国政府(泰州市)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2）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

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4.1.10 其他义务

4.1.10（1）款约定为：

（1）临时占地的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4.1.10（4）款约定为：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考虑到减少项目施工对地方的协干扰和影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前期完成标段施工范围内的改路、改河、改渠（沟）工程，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

b、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考虑到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发包人可能提出一些高于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承包人必须按新的技术指标执行。在工程质量要求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指标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额价中。

c、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d、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e、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f、承包人应对本合同段的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g、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h、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i、承包人为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而开展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应将其详细成果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j、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k、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4.2 履约担保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同时通知监理人。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1 项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包括：图纸中已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地下和水文条件 。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3 款细化为：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7.交通运输

补充第 7.2.3 款为：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一切施工作业所需的临时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对所使用的按需要由承包人自建的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第 7.5 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a) 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在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b)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8.2 施工测量

补充 8.2.3、8.2.4 款：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约定为：

本项目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按固定费率的 1.5%计取，并列在固化工程量清单表中。安全生产费用应由发包人根据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在本项目安全生产必须投入情况的签字确认，计量支付，

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3 治安保卫

补充 9.3.4 项：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为工程的施工和交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1) 公众的便利；

(2)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3) 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4) 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3 天之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将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报送监理人审批。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七度(含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6

1、以发包人或其代表以书面形式批准的变更通知或施工指导意见、国家颁发的施工技术或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有关规定为依据。

2、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确保工程合格率达到 100%。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在养护维修过程中，不允许采用废料施工。在维保过程中，若发包人对相关施工材料有疑义，发包人有权要求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本款补充第 13.2.11 项、13.2.12 项

13.2.11 承包人应接受交通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将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13.2.12 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的施工质量保证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第 13.5.1 条细化为：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对重要的隐蔽工程，承包人在事先通知监理人的同时，还应通知发包人派员参加。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当监理人有指示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4.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5 款：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补充第 14.7 款：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5、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条修改为：

1、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时，可对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数量作出变更，为此，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下述变更、增加或取消：

(a)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b)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单项工程；

(c)改变合同中的任何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种类；

上述变更均不应使本合同作废或无效。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简称变更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没有发包人的指令，承包人不能进行任何工程变更。但如果工程量的增减是由于其实际工程量超过或少于工程量清单中估算的数量而并非发包人指令的结果，则这类增减不需变更指令。

3、承包人在投标期间填报的单价分析构成表将作为确定变更项目单价的重要依据，若单价分析不足够详细，将以监理人作出发包人认可的构成分析为准。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2 计量方法

本款约定为：

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固定不变，承包人不得借口任何理由要求调整中标合同单价。

除另有规定外，项目发包人应该根据合同规定，对承包人提出的已完工程量通过计量来核实工程量和确定其价值，并据此价值按照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计量工作，并应提供计量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和必要的人员、设备及有关工程的记录与图纸。

如果承包人未派人参加上述计量，则由发包人所作的计量应认为是对工程的正确计量。如果承包人对发包人计量核实结果不予同意，应在 7 天之内向发包人提出申辩，发包人收到此申辩后，应会同承包人复查对记录和图纸的计量审核，或予确认，或予修改。如果承包人不参加此复查，则应认为发包人复查核实结果是正确的。

17.4 质量保证金

本款约定为：

17.4.1 质量保证金扣留总额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限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在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时将剩余保证金一并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

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8.7　交工验收

补充 18.7.3 款：

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交工之后经监理人批准不须拆除的，其所有权归属发包人。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办理。

20.4 第三方责任险

本款约定为：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办理。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按下列对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

1、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属于发包人的风险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由于发包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a、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或损害，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c、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d、由于发包人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款(a)或(c)(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3、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包括：

a、地震、海啸、龙卷风及其他自然灾害，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b、雷电、火灾、爆炸，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c、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d、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但纯系承包人由本合同工程施工引起的骚乱除外；

e、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f、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发包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g、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除外)；

上述 a～c 项风险应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4、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a、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b、承包人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补充：

本项所述(1)、(4)目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项(1)款补充：

a、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如果发生 22.1.1 款承包人违约的情况，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发包人可按签约时签约合同价的 1%—10%的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发包人除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含现金担保）和剩余工程款项之外，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它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2)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报发包人批准后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3)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此外，当承包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人员变更违约金标准：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确定的关键岗位人员，确需更换的，必须严格按照人员变更程序办理手续，更换人员的资格等级不得低于更换前的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同时交纳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其中，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5 万元/人，一般管理人员 2 万元/人。

缺岗违约金标准：施工人员每月在岗不少于 25 天，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缺岗 1 天扣 1000 元/人，一般管理人员缺岗 1 天扣 500 元/人。

(2)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主要机械及试验、检测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发包人将按照该设备的台班费的三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3)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重置价值从工程中期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4)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并努力完成工期目标。若承包人不能完成工期目标，可按 1000 元/天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5)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 5000 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6)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每次 1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发包人将按每次 5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经监理人认可后，每次按照 1 万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补充 25 款为：/

25 采用招标用图纸招标

(1)采用招标用图纸进行招标时，在施工单位中标后，施工图设计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工程实施时，发包人将根据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重新组织编制工程量清单，并按照承包人中标单价重新计算确定合同价格。在重新计算时，除非工程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如由以路为主标段变更为以桥为主标段）或涉及施工方案必须发生重大变化，且原中标单价或总额价不合理或不适用，或者发生已在 4.11 款中明确规定之外的“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承包人可就此提出调整单价或总额价的要求，否则承包人不得提出调整单价或总额价的要求。

补充 26 款为：

26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苏交监察〔2007〕13 号发布的《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补充 27 款为：

27 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相关履约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补充 28 款为：

28 工程款支付

根据本项目资金筹措情况，本项目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60%，结算核对并经双方确认签字后付至双方确认价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成交人收款前必须提供正式发票。